**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**

**新 生轉 學 生**

**聯 合 招 生 鑑 定**

入 班 同 意 書

縣/市 國小學生 參加臺北市 **114**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**新生暨轉學生**聯合招生鑑 定，經鑑定錄取至 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，同意入班就讀。

錄取就讀後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，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，同意輔導學童轉學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，如該校經公告額滿，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。

此致

**國民小學（錄取學校全銜）**

學生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（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）

**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**

註：（1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
1.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2. 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